

# 公司董事违反勤勉义务之判断路径分析

张国琪

(山东大学法学院,山东 青岛 266237)

**摘要:**董事是否违反勤勉义务判断之实质是判断董事行为是否合理,而董事行为合理性判断之实质,是评价董事行为是否存在过失的问题。理性人标准作为过失侵权之法定标准,基于路径依赖得以进入公司法领域,而伴随着价值指引和制度进化,出现了独立于理性人标准的商业判断规则,但两者之间仍存在着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商业判断规则对决策程序和实体结果的划分实现了司法克制与董事免责的双重目的,进而解决了法院评价能力不足和董事风险激励的难题,以维护董事会之决策中心地位,保持社团独立性和社团民主性。

**关键词:**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理性人标准;商业判断规则

**中图分类号:**D913.9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21)03-0040-06

随着现代公司逐渐走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分离的治理样态,处理股东和董事之间的机会主义行为成为克服公司治理领域三大代理问题之一。同时,资本市场的发展和企业间并购交易的兴起,使董事所处理的事项趋向复合化、复杂化,其所享有的自由裁量权、控制权的价值也逐步增大,相应地,明确而具体的“规则”很难被用于评估董事行为,也越发难以填补不完全契约和不完备法律的留白。此时,一种宽泛而有力的代理人约束策略被设计出来,即信义义务。信义义务以“标准”的姿态,从事后对董事行为进行规制,以克服事前合同和法律的不完备性,褪去僵硬、管制的色彩,增强了法律的动态适应性效率。勤勉义务作为信义义务之一,重在考察董事的决策能力、主观心态等方面是否存在瑕疵。考察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关于该义务标准的界定,可以观察到两条具有代表性的路径,一条是以德国、法国、日本和英国为代表的理性人标准,总体上采用了一个人格化的形象作为参照以评判当事人的行为;另一条以美国为代表,采用相对独特的商业判断规则,某种程度上摆脱了抽象性思维,注重对董事决策程序的审查。

##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公司法在2005年修订之时,明确规定了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列举规定了忠实义务的内容,而对勤勉义务,仅仅进行了“名词提及式”的宣示。这种区别对待,一方面可归咎于中国公司治理环境更需要忠实义务,国企改革中管理层收购和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亟待规制、大股东控制之下的“披着独立人格和享受有限责任保护的合伙”<sup>[1]</sup>式“家公司”理念未得到更新;另一方面也与忠实义务自身属性相关,以利益冲突问题为核心展开的规制路径,至少存在着清晰的内涵。相反,一直极富争议和以模糊性著称的勤勉义务,未被施以过多关注,有学者通过实证分析归纳出初期法院运用“正常经营标准”对勤勉义务案件进行裁量,作为一种十分形式化的审查方式,是越权行为的延伸,只关注董事职务范围和合法授权。<sup>[2]</sup>当然,这与我国公司法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合规义务、法定义务与勤勉义务之间的定位、界定不清有关。也有学者通过实证分析得出我国法院的裁判路径仍是过错侵权责任的规则原则,审查重点偏向于对

收稿日期:2020-1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CFX074)。

作者简介:张国琪(1996—),女,山东潍坊人,硕士生,研究方向:公司法、证券法。

商业决策、履职行为的实质性审查。<sup>[3]</sup>还有学者从规范意义上分析了我国公司法对董事勤勉义务的具体性规定,根据公司法第112条第3款关于董事决策责任的规定,得出我国的模式是僵化的“签名认定标准”。<sup>[4]</sup>

公司董事勤勉义务于英美法系中,源于其侵权制度,特别是其过失侵权制度;于大陆法系中,与民法中的注意义务一脉相承,甚至日本商法典直接宣示了这一紧密关系。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董事勤勉义务的实质内涵存在趋同,甚至保持了进化结果的一致性。作为对董事能力、主观心态和决策水准的要求,勤勉义务要求董事在为公司行为时,采取如同一个处于类似职位的人在类似情形之下应有的谨慎和注意。<sup>[5]</sup>这种模糊宽泛的概念界定,注定了勤勉义务判断标准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幸运的是,商事制度早期发展可以从民法制度中汲取营养,这种制度上的路径依赖在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理论中均有体现,商事制定法晚近于民法,且民法与商法之间具有同质的一面,无论何种立法体例,实质上均是一般法与特别法之关系。<sup>[6]</sup>

研究这些问题的根本,在于存在多条路径时,极速发展中的中国应该走哪一条。商业判断规则作为理性人标准的一条分支,实现了理性人标准在公司法这一特定法规支流中的理念具体化。商业判断规则的制度理性蕴含在公司法的价值判断之中,司法克制和董事激励为其提供了正当性基础,而价值判断是植根于特定国家公司理论和社会状况之中的,那么,中国的公司理论和社会状况存在移植商业判断规则的可能吗?这一问题构成了本文研究的落脚点。

## 二、董事违反勤勉义务判断路径之理性人标准

以人格形象构建为途径,试图回溯特定当事人在当时特定情形的应然状态,并与实然相对比,以此完成对当事人的评价。这种抽象、描述性的界定方法在法律中的运用,可以追溯到罗马法时代的“善良家父标准”。随着大陆法对罗马法的承继,“善良家父”概念进入了大陆法各国民法典之中,并被扩张适用到了公司法领域。英美法中的这种抽象性方法被称为“理性人标准”(Test of Reasonable Person),且与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渊源更为深厚。肇始于英国过失侵权领域的董事勤

勉义务,一直沿用过失侵权制度进行司法审查,而理性人标准正是过失侵权制度中,评价负有注意义务的一方是否违反了该义务的法定标准,因此,该标准构成了董事勤勉义务判断之核心。

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有学者在侵权制度层面讨论董事归责方式,<sup>[1]</sup>这是一种宽泛视角下的衡量。在公司法语境中,过失侵权制度的三个构成要件:被告对原告负有注意义务;被告违反了注意义务;被告违反注意义务的行为引起了原告的损害。<sup>[7]</sup>第一个要件的认定在公司法中的意义并不大,因为董事注意义务是一种十分广泛的义务类型,该义务与董事自由裁量权相联系,因此,在公司法语境中,通过侵权制度解决董事注意义务问题,核心指向了董事义务违反的法定评价标准,即理性人标准。

理性人标准的适用包括理性人建构、场景重构和透过认知图式得出结论三个循序渐进的阶段。<sup>[8]</sup>法官在运用该标准时,首先需要在内心勾勒出一个基础性的人格形象,并根据基础价值和案件事实进行适当调整,使之具象化;随后重构行为作出时的背景,包括所处的信息环境和身处的实际环境等;最后法官通过设想所建构之理性人在所重构之背景之中,会如何行为,进而与当事人的行为、应当注意水平进行对比后得出结论,以此完成整个评价过程。

### 1. 不同判断模式之底层逻辑

理性人标准包含主观和客观两个不同层次的标准,主观标准是以本人实际拥有的知识、能力为参照搭建的本人理性;客观标准内部又可划分为以一般谨慎人的常识、智慧为依据的一般人理性,和以具备某种专业背景、特质和经验为基础的职业理性人形象。另外,过失侵权要件(义务—义务违反—因果关系)<sup>[7]</sup>的构造决定了违反注意义务之判断标准中蕴含了“过错”要件的探讨,即过错的程度(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故意等)可用以判定当事方是否违反其所负注意义务。

主客观标准包括本人——一般理性人——职业理性人三个由低到高的注意层次;过失程度则有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故意三个相反走向、层次由高到低的注意标准。德法日英四国关于董事勤勉义务标准的界定,看似存在四种不同的模式,但实质上均是以理性人标准为核心,在主客观标准和过失程度两个维度上进行轻重调节的结果。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43条和《股份法》

第93条分别规定了董事的责任,“业务执行人在公司事务上应尽到一个通常商人的注意”“董事在其业务经营中应尽到一个通常的、认真的经营负责人的注意”。<sup>[9]</sup>可见,德国采用了理性商人的客观标准。同时,根据多位学者的观察,德国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是绝对的,任何微小的疏忽都可能导致损害。<sup>[10]</sup>因此,德国模式是职业理性人和一般过失组合的严格勤勉义务。

法国董事负有善良家父的勤勉义务。<sup>[11]</sup>理论上,“善良家父”并不要求董事拥有商人、业务执行人等职业理性人的注意程度,只需具备一般理性人的水平。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参照了与当事人相似性质、资质和能力,以及处于相似境况中的人的理性,<sup>[10]</sup>这种“相似职位”“相似情形”的注意水平实际介于一般理性人和职业商人之间。另外,即使是轻微的过失,法国董事也需要承担责任。因此,法国模式是一种以一般理性人与职业理性人的中间水平,组合一般过失程度形成的,略低于德国模式的义务标准。

日本董事与公司之间的基础关系为委任关系,适用民法典的规定,负有善管注意义务。这种“善良管理人”与法国的“善良家父”标准,应属一类,对注意水平的要求介于一般理性人和职业商人之间。但是根据日本《公司法》第425条、第426条的规定,董事执行职务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可以经由股东会决议免责或者章定免责,因此重大过失构成责难日本董事的实质标准。日本董事之勤勉义务标准略低于法国模式,是一般理性人与职业理性人之间水平,与重大过失程度结合而成。

英国的情况稍显复杂,作为传统判例法国家,其勤勉义务的标准经判例法发展而来。在 City Equitable Fire Insurance Co., Re 一案中,仅关注董事自身实际拥有之技能的主观标准被 Romer 法官推向极致,该标准盛行于19世纪,主要考虑非执行董事技能和注意的一种相当低的注意义务标准。<sup>[12]</sup>但是,随着20世纪公司治理理论的发展,执行董事的薪酬水准反映了其被期待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非执行董事被赋予监督执行董事的重要职责,这种主观的见解已难以胜任。1977年, Hoffmann 法官在 Dorchester Finance Co. v. Stebbing 案中,将法院的审查标准从主观完全转向了客观,并且这种变革被《2006年公司法》所接纳,并写进第174条。第174条是对第170(4)条

中董事注意、技能和勤勉义务的细化,对应《破产法》中214.4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的划分,界定了什么是“合理的注意”,由此可见,上述四国之董事勤勉义务判断标准的底层逻辑均是采用理性人标准,构建一个人格化形象。这种以主客观标准和过失程度为维度搭建的勤勉义务判断之理性人体系,从表层观察似乎评价标准具体而明确,不仅存在高低不同层级的参照物(人格化形象),并且为法官提供了形象构建、场景回溯的具体步骤。但是,不可回避的一个事实是人格构建是抽象思维的产物,思维的不可视性注定理性人标准存在局限性。

## 2. 理性人标准之局限性

人格形象构建是理性人标准的关键,这一过程对法官的认知水平要求极高,甚至有“神化”法官的倾向。自然人内心世界具有不可视性和直接观察的不可能性,本人理性、一般人理性和职业人理性等“规范”标准不过是法官头脑中自行构造的东西,很难说存在清晰的限定,并且一般过失和重大过失之间并无性质上的差异,只是程度的区别,<sup>[4]</sup>而“程度”自身就是难以把握的,如此模糊的“构建”和“回溯”,如何确保不同法官所作判例之间的连贯一致性?

“理性人标准”固有的模糊和困惑,随着其在公司法案件中的适用,必然延伸到了公司法之中,而公司法特有的属性,使其再添困难和挑战。主客观取向,不仅仅是出于调节义务轻重的考虑,同时面临正当性和合理性的考验。由于董事的选任权由股东掌握,理论上,股东拥有任命具备特定知识、能力董事的权力,故而按照本人实际能力、水平设定的主观意义上的理性人标准,是具备说服力的。然而,考虑到不少公司中董事会掌握董事提名权、大股东压榨和小股东敲竹杠等实际状况的存在,董事任命权似乎并不能过度强调,一个客观层面的理性人可能更为公正合理。

理性人的主客观标准正当性的争论并没有撼动理性人标准的根源性局限——抽象性和结果导向。抽象性思维构造的理性人,需要与当事人的实然状态相比较,当事人实然状态的载体是什么?所谓的谨慎、注意水平,只有依托于某种可视化、可比性的载体才能完成现实表达。法官倾向于选择可视的结果。这种结果导向的责任在民法世界一般侵权中,并无不当,但在公司法语境中,考虑到对董事激励、商业风险等相关因素,却有失妥

当。在高风险高收益的商业环境面前,董事先前已预见所为行为大概率会使公司遭受不利,但其仍然坚持“搏一把”。若适用理性人标准,透过认知图式得出的结论,很难认可这种行为是对公司最有利的选择,或者说,“对公司最有利的选择”自身就难以通过结果来定义。

那么除了结果,是否还存在其他参照物、辅助性证明载体,可用以与本人、一般人、职业人各自理性相匹配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相对比?或许,信息和程序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一套指向好结果的好程序,昭示的是行为人的理性心理状态,即使最后不幸地获得了一个坏的结果,也不影响勤勉义务的认定,因为勤勉义务本质是对董事决策时善意、谨慎、合理心态的要求。英国、德国和澳大利亚等国的学者纷纷注意到了美国的商业判断规则,该规则指向了程序安排。但英国的法律委员会拒绝了该规则的引入,因为其认为该规则会将不满足程序要件的案件判定为存在过失,且认为该规则的弱化审查和董事免责倾向,与强化和提升理性人标准的现阶段价值目标相悖。

三、董事违反勤勉义务判断路径之商业判断规则

在美国,董事勤勉义务责任的实现日趋采用独立的商业判断规则来判断。商业判断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克服了理性人标准的模糊性,并因其采用程序审查的判断技术,实现了司法克制与董事免责的双重效果。但是,克服了理性人标准的模糊性,并不意味着商业判断规则就是一种明确、具体的适用性极强的审查标准,正如 MBCA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以下简称 MBCA)起草人所表述的,“我们知道商业判断规则的确存在,也知道什么时候适用它,但却不知道如何定义它”。<sup>[13]</sup>

商业判断规则与勤勉义务之关系,存在两派观点。其一是 Clark 教授主张的“假定义务履行说”,商业判断规则的适用表明董事未违反所负勤勉义务,该学说将商业判断规则视为义务之判断标准;另一派是 Pennington 教授坚持的“过错责任免除说”,商业判断规则的适用是对已有责任的公平免除,是义务之免责事由。<sup>[14]</sup>商业判断规则的本质的确是对董事责任的免除,免除的方式是通过对董事义务违反之否定。质言之,商业判断规则是在义务判断层面即完成对董事责任的免

除,是一种根源上的无责任,而非如董事责任保险、章程免责条款等免责制度,是在责任已然形成之后,进一步的免除责任。因此,“假定义务履行说”更符合商业判断规则之特性。

作为判断标准的商业判断规则,其要素在美国成文法、普通法判例中并没有统一的答案。一般认为,MBCA 中 8. 30 是从积极方面直接界定的董事行为标准、8. 31 是消极的责任标准;美国法学会 (ALI) 的《公司治理准则》4. 01 则是对商业判断规则的成文化表述。综合以上三个条文,似乎可以画出商业判断规则的一个大致轮廓——善意、无利益关系、获得了信息、为了公司的最佳利益。美国各州不同法院对商业判断规则的表述同样存在差别,甚至同法院的不同时期表述也难谓统一。

有学者总结了商业判断规则的构成要件,第一,必须是一个商业决策;第二,董事决策不存在利益冲突;第三,董事保有合理的注意;第四,善意;第五,董事行为不构成重大过失。<sup>[7]</sup>法院侧重于对董事决策过程中信息的收集、处理等的审查,并原则上推定董事采取了善意、合理的注意水平,由原告负有推翻推定的举证责任。

商业判断规则的模糊和理性人标准的模糊存在本质的区别,理性人的模糊是对判断对象的难以把握,是抽象思维之下难以统一标准;而商业判断规则的模糊更多的是适用范围、构成要件的混乱。

四、商业判断规则与理性人标准之关系

仔细审视商业判断规则,法院在审查董事决策程序的过程中,评价董事决策过程获取的信息量,以及评价董事决策的方式,仍然需要少量地涉及理性人标准。商业判断规则与理性人标准之间并非互不相干、绝对独立,而是存在着主干与分支、源头与进化、抽象与具化的关联关系。

理性人标准是主干,商业判断规则是理性人标准根据公司法理念调整之后的公司法领域内之分支。理性人构建、场景重构以及认知图式均依价值判断的指引,不同的价值取向影响理性人构建之材料、信息和特征的选择。但是,理性人背后的价值基础不可能是一致的,价值基础的选择需要根据具体问题领域具体确定。<sup>[8]</sup>民法和商法之间在价值取向上存在显著不同,民法的基本价值

是公平,而效率却是商事立法的最高价值追求。<sup>[15]</sup>法院须为某一个特定法规或者法律的某一特定分支,将相应的理性人标准的理念具体化。<sup>[8]</sup>受效率价值的指引,公司法领域内的理性人标准需要完成董事激励和董事约束的双重目标。董事激励要求摆脱理性人标准的结果导向和诉诸程序的审查方式,而董事约束将理性人标准指向了相对客观的标准。二律背反的结果是商业判断规则的出现,将认知图式的终点限定在对客观理性人应然决策程序的认识和理解,并将之与董事实际所为决策程序(信息收集、处理等过程、表决方式等程序性事项)相对比,得出董事是否违反义务的结论。简言之,商业判断规则是理性人标准在公司法领域的变异。

理性人标准是源头,商业判断规则是源于民事领域的理性人标准在公司法内的进化。民法善管注意义务之法定标准的理性人标准进入商法,以调整源于善管注意义务的董事勤勉义务,导致民法思维、民事逻辑进入商法领域。随着资本市场发展、所有权和控制权分离、公司公共性强化等客观层面社会经济形态和组织结构的变化,董事权限增强,董事义务也不应被过度苛责,因此,以民法上的善管注意义务理解董事勤勉义务不再可行,相对应地,充满民事思维的理性人标准也难以应对商事逻辑的需要。同时,主观方面法律技术和法律理论的进步,催生了独立、特别的商业判断规则。这一视角回应了为什么公司法发展最快的美国对商业判断规则的需求和应用最为广泛。<sup>[1]</sup>

上述价值取向和法规进化的观察维度,解释了商业判断规则应当具备某种独特性和先进性,这种独特性、先进性,体现在商业判断规则对董事决策程序和实体结果的划分。此种划分是法官充分尊重公司法领域事理逻辑的结果,在某种程度上通过可视化的程序具体化了理性人标准,只要董事决策时是按照做出一个好的决策应当有的程序和信量进行的,就可以认定董事符合了一个谨慎注意之人应有的注意水平。另外,法官侧重程序的审查,可以避免介入到实体性裁量之中,以保护天才的决策,且实现了坏的决策和决策变坏之间的区分,从而维护了公司的社团性。<sup>[1]</sup>

然而,商业判断规则在公司法中展现的种种优势,并不能消弭理性人标准的意义。理性人标准应发挥占位符(Placeholder)的功能,作为一种极其抽象和极具概括性的上位概念,为潜在的商

业判断规则无法覆盖之情形提供空间。比如董事不作为,以及依董事的决策程序无法规制董事行为之情形,可以通过解释论具体化理性人标准在特殊情形下的适用。<sup>[8]</sup>

## 五、商业判断规则的逻辑和价值

商业判断规则是一种特别理性人标准,其要素设置完成了董事决策程序和实体结果的划分,这一划分实现了司法克制与董事负责的双重目的,司法克制体现了司法对商业实践的尊重,解决的是法院对组织中决策评价能力不足的缺陷;董事负责指向的是董事激励,商业社会中风险与收益之间正相关,若以事后结果推断事前决策的合理性,会对董事形成负向风险激励,为避免责任而避开高风险,也避开了可能的高收益。同时,法院评价不能和董事风险激励共同构成了分析起点——商业判断规则要素设置的正当性基础,这一逻辑闭环充分展示了商业判断规则的价值所在。

处于逻辑闭环之上的价值取向是维护董事会之决策中心地位,以保持社团独立性和社团民主性。这是董事会集中决策、共管会议的行事方式之要求,也是公司控制权和自由裁量权归属董事会的性质决定的。

商业判断规则在通过司法克制和董事免责意愿实现董事激励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董事勤勉义务的虚置,司法层面似乎出现了董事激励和董事约束的失衡。针对这一现象,有必要结合商业判断规则赖以生存的整体社会背景进行解释。商业判断规则是与发达资本市场、分散股权结构、所有权和控制权分离,甚至是公司社会议题、公司公共性强化相匹配的产物,自然也无法离开这一系列命题谈该规则的效果。发达的资本市场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多样组合投资的机会,投资组合理论默认投资者会自愿分担风险,法律不必要过于关注某单一公司的糟糕商业决策。高度分散的股权结构增加了股东的集体行动成本,导致股东集中决策的困难,所有权和控制权分离成为大型公司治理常态,加之利益攸关者导向(Stakeholder)、公司社会责任等议题的提出,公司的公共性不断强化,这些因素意味着董事对公司所负义务很难通过某一单一尺度进行衡量,<sup>[16]</sup>公司营利性的单一目标遭到质疑,公司利益难以定义。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是将组织之事交由

组织处理,司法保持最少的干预。

另外,司法约束机制的放松,并不意味着彻底放弃监管,董事法律责任得以减轻的根本原因在于市场力量和股东权利有能力替代责任机制,以治理实现监管。换言之,以规则或者标准形式的约束策略仅仅构成解决委托代理关系之十大法律策略的一部分,除此之外,还有增强委托人控制能力、激励代理人等规制方式。<sup>[17]</sup>公开市场发动的敌意收购是对现有管理层行为进行监督的重要手段;发达资本市场赋予股东“用脚投票”的权利以

随时实现退出救济;经理人市场对董事的声誉约束,激励其谨慎勤勉。另外,股东对董事的任命权,以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并不因两权分离而有所减损,至少形式上是这样。

有学者认为,对错误行为的控制,除资产不足、惩罚不足以及执行不足三种特殊情形之外,市场和股东对董事主动实施的公司责任要优于法律或规制机构采用的个人责任。<sup>[5]</sup>商业判断规则之下司法克制和董事免责的逻辑,正是基于这种商事思维而充满理性。

参考文献:

[1] 邓峰.代议制的公司——中国公司治理中的权力和责任[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51.

[2] 楼建波,闫辉,赵杨.公司法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信义义务的法律适用研究——以北京市法院 2005—2007 年间的相关案例为样本的实证研究[J].商事法论集,2012,21(1):530-564.

[3] 罗培新,李剑,赵颖洁.我国公司高管勤勉义务之司法裁量的实证分析[J].证券法苑,2010,3(2):372-407.

[4] 邓峰.业务判断规则的进化和理性[J].法学,2008(2):68-80.

[5] 邓峰.普通公司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496-523.

[6] 钱玉林.商法的价值、功能及其定位——兼与史际春、陈岳琴商榷[J].中国法学,2001(5):31-41.

[7] 胡雪梅.英国侵权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58.

[8] 叶金强.私法中理性人标准之构建[J].法学研究,2015,37(1):101-114.

[9] 胡晓静,杨代雄,译.德国商事公司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07.

[10] 任自力.公司董事的勤勉义务标准研究[J].中国法学,2008(6):83-91.

[11] 金邦贵.法国商法典[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194.

[12] [英]保罗·戴维斯,莎拉·沃辛顿.现代公司法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502.

[13] 美国法律研究院.公司治理原则:分析与建议[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59-246.

[14] 胡晓珂.论我国《公司法》修改中对董事注意义务规则的完善——兼析业务判断规则对董事注意义务的衡平[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5(4):76-80.

[15] 赵万一.论民商法价值取向的异同及其对我国民商立法的影响[J].法学论坛,2003(6):12-21.

[16] [美]肯特·格林菲尔德.公司法的失败[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204-206.

[17] [英]保罗·戴维斯.英国公司法精要[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29.

Two Basic Paths of Judgment Standard of Directors' Duty of Care

ZHANG Guoqi  
(Law School, Shandong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266237, China)

**Abstract:** The essence of the judgment of directors' duty of care is to judge whether the director's behavior is reasonable, and the essence of the judgment of reasonable behavior is to evaluate whether the director's behavior is at fault. The test of reasonable person, as the legal standard for negligence tort, is adopted in the field of corporate law. With value guidance and system evolution, business judgment rule, a special judgment standard, have emerged in corporate law area, but there is still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est of reasonable person and business judgment rule. Business judgment rule divides the procedures and results of directors' decisions, which is significant for judicial restraint and director incentives. The purpose of business judgment rule is to maintain the board centralism, and to maintain the independence and democracy of the association.

**Keywords:** corporate directors; duty of care; reasonable person; business judgment rule

(责任编辑:沈建新)